

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北窑地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102 室“2·10”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10 日 16 时 36 分（接警时间），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北窑地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102 室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4 万元。

2025 年 2 月 11 日，区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的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按职责分工下设两个组，由区委社会工作部、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消防救援局、酒仙桥街道组成技术组；区消防救援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残联、酒仙桥街道组成管理组（综合组），全面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开展相关监督核查工作。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检验鉴定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了属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朝阳区酒仙桥街道“2·10”火灾是一起因个人在家中使用时向磨光机（以下简称角磨机）切割金属管不慎引发，物业管理单位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不到位，属地在履职过程中作风不实导致的一般火灾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起火场所情况

起火建筑为朝阳区北窑地小区 4 号楼，隶属酒仙桥街道万红路社区，该小区共 10 栋居民楼，建于 1980 年，楼层数为地上 5、6 层不等，砖混结构。北窑地小区 4 号楼共 6 个单元 75 户居民，6 单元每层 3 户，该建筑产权单位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公司为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起火的 4 号楼东侧毗邻北窑地小区 7 号楼，西侧是小区院墙，北侧毗邻北窑地小区 5 号楼，南侧毗邻北窑地小区 3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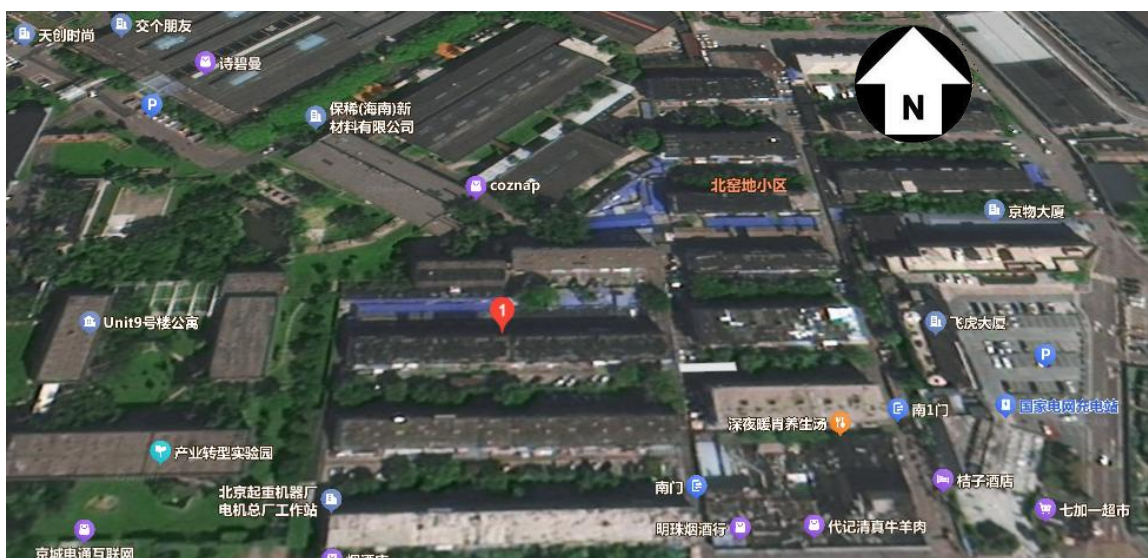


图 1 起火现场卫星鸟瞰图（红 1 标注位置为北窑地小区 4 号楼）

（二）起火建筑情况

起火房屋为北窑地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102 室，房主为侯某某。102 室建筑面积 53 平米，整体布局为 2 室 1 厅，该房屋为侯某某 1993 年从北京市电机总厂房改房购买。据了解，平时侯某某、张某某夫妻住在 102 室西侧卧室，女儿侯某某住在东侧卧室，两

侧卧室和中间房屋摆放大量生活用品和杂物。102室原有的北侧入户门长期锁闭不用且被大量杂物封堵，在南侧阳台东侧开有另一入户门及残疾人专用坡道。阳台外窗前搭出宽约40公分的置物架外用防护网罩住，置物架上放置大量生活用品和杂物，防护网东侧紧邻户门处堆积1米多高的生活用品，南侧窗户下部堆积大量拾荒捡来的杂物等。南侧户门处有可供轮椅下行的坡道，坡道两侧有扶手。

朝阳区2.10北窑地小区4号楼6单元102室火灾现场平面图



图2 起火场所首层平面示意图

（三）死伤人员信息

火灾共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分别为：

- 1.死亡人员为侯某某，男，83岁，北京市东城区人。
- 2.受伤人员为侯某某，女，42岁，北京市东城区人。

二、起火经过和灭火救援

（一）起火经过。通过查看北窑地小区4号楼西侧墙上监控，

2025年2月10日16时11分许，侯某某在102室南侧户门处使用角磨机切割管件时产生大量火花，16时15分102室东侧防盗窗上方断续冒烟，16时30分产生明火，16时33分侯某某发现门口处起火后赶到户门处，尝试用红色布单等扑打防盗窗处的起火杂物，扑救1分钟后在未将火彻底扑灭的情况下进入室内，2分钟后门口处余火燃烧蔓延扩大，火势封堵102室南侧户门，侯某某及其女儿侯某某2人直至消防队到场才被先后营救。火灾发生时，侯某某妻子张某某在外散步不在室内。

（二）灭火救援。2025年2月10日16时36分，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酒仙桥街道北窑地小区4号楼6单元102室发生起火事故，调集消防支队全勤指挥部及东湖消防救援站、电影博物馆小型站共计6部消防车、30余名指战员到场实施处置。16时41分，消防站到达小区门口，跑步赶往现场；16时42分，消防站从外部观察，阳台处堆积的大量杂物正处于猛烈燃烧状态，威胁上层和相邻住户，随即展开灭火，阻止火势蔓延。16时45分，消防站扑灭入户门局部火势后，进入建筑内部展开人员搜救。16时48分现场火灭；16时52分，消防站搜救出一名中年女性（有意识）随即转运；17时10分，消防站在洒落的杂物下搜救出一名老年男性（有生命体征）一并转运；17时26分，消防站组织人员分别对现场进行清理；18时07分，消防站在现场留守一部车，其余车辆返回；18时27分，消防站移交社区居委会、物业后返回。

三、火灾调查情况

（一）调查询问情况

经询问，据该小区住户董某某描述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6 时 35 分许其正在北窑地 4 号楼北侧 8 号院门口与朋友聊天，察觉异常后向南查看，发现 4 号楼 6 单元 102 室南门西侧有火苗，随后和朋友使用街道配置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由于现场火势猛烈，董某某用了 2 具灭火器无法控制火势，后又有其他人拿灭火器扑救未果，消防站到场后将火扑灭。

（二）现场勘验情况

经勘查，该起火灾起火部位位于酒仙桥街道北窑地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102 室南侧户门处，现场呈现明火燃烧特征，经勘验 102 室南侧窗前置物架处和窗下的杂物烧损严重，102 室邻近南侧户门的金属网和上部建筑构件等不同程度变形变色。金属网内水壶、电磁炉等电气设备过火受损，对起火部位附近电气设备和移动插线板等进行勘验均无故障痕迹。南侧户门北侧室内物品过火程度呈向北渐轻的过火痕迹，102 室南侧阳台内物品烧损程度较窗外物品烧损逐渐减轻，西侧卧室和中间房间内物品部分受热变形，整屋内部烟熏痕迹较重。

四、原因认定情况

经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16 时 15 分许，起火部位为酒仙桥街道北窑地小区 4 号楼 6 单元 102 室南侧户门和南窗金属网中堆积的杂物处，火灾直接的原因为侯某某使用角磨机切割金属管产生的火星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一）火灾蔓延扩大及人员伤亡原因

一是个人动火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忽视切割产生的高温火星对周边杂物的风险。二是未及时报警、灭火措施不当，在扑救未果的情况下贸然进入屋内。三是南侧户门处堆积大量可燃物，火势蔓延迅速并从外部将南侧户门封堵。四是物业未能及时组织施救，错过了灭火救人的最佳时机。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勘验排除电气线路故障、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经公安机关侦查，排除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除房屋所有人应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外，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物业服务方面有明确主体职责；朝阳区酒仙桥街道、万红路社区在弱势群体关爱措施落实、可燃物清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面有明确职责，同时负有属地管理职责。

（一）火灾当事人

1.侯某某、张某某。违规将可燃杂物贴近楼房堆放在阳台、门附近，在酒仙桥街道、社区、物业上门劝阻提示后，仍继续收集并堆放可燃杂物。

（二）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安全巡查隐患整改不到位。虽能为该小区提供基本物业服务保障，但未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落实安全工作职责，发现排除安全隐患不及时，引导劝阻该户居民清理堆物堆

料不彻底，未在隐患区域设立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未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1]，也未及时发现、纠正侯某某日常使用角磨机切割行为。

2.消防安全宣传缺位。日常宣传仅靠张贴街道平安办下发制发的相关安全海报，针对小区业主住户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不到位。特别是该公司未有效开展业主家庭安全自救逃生的知识宣传和培训，造成该户居民安全意识不强、自我安全防护意识缺失。

3.初起火灾处置不力。未建立微型消防站^[2]，未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人员，火灾发生后，未及时到场并组织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造成火势在短时间内蔓延扩大至人无法逃生。

（三）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和万红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1.万红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一是专项工作流于形式。在维护小区和该户安全方面，虽能落实市、区及街道关于保障消防安全的各项基本措施，但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上流于形式^[3]，自冬春火灾防控集中“大扫除”方案部署以来，组织对北密地4号楼检查12次，均未及时进行登记发现隐患问题。

二是重点人群关心关爱有盲区。虽然掌握侯某某与张某某为高龄老人，女儿侯某某身患残疾，与该户建有包楼包户联系，且

[1] 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中“（五）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2] 依据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着力推进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3]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文件《关于开展全区冬春火灾防控集中“大扫除”夜查行动》的通知朝防字（2024）174号中“一是立即部署发动。各街乡政府要统筹发动消防、平安办、社区物业、社会单位以及各类群防群治力量，重点针对居民住宅小区和村民自建房集中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公共区域可燃杂物、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经常上门对其看望，但因其属于非朝阳区户籍人员，社区执行关爱、帮扶标准过于机械，未纳入社区关爱老年人、残疾人范围，导致技防、物防方面的关爱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是隐患整改机制不健全。虽针对侯某某捡拾废品问题，通过有偿回收、旧物置换、积分兑换等形式，引导处理家中废旧物品堆物，但在该户拒绝上门回收，并 5 次拨打 12345 热线向社区施压的情况下，产生畏难情绪，未将该户在家中堆积废旧物品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未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推动固症顽疾的解决，基础性安全工作不够扎实。

2.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一是重点人群关爱措施落实有盲区。虽能为辖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配备了“一键呼”“四件套”等个人安全防护装备用具。但从发生火灾实际情况来看，发放配备“一键呼”“四件套”等设备过程中执行发放标准过于机械，主动向前一步不够，未将侯某某、侯某某等非户籍人员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关爱人群“六有、五查、四上报”老年人、残疾人范围，导致火灾自救逃生器材“四件套”、联网型独立烟感报警器等配备有盲区。

二是消防安全宣传成效不佳。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虽不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和培训，但工作中仅靠一封信、张贴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制发消防安全提示牌等常规性手段进行宣传，针对该户及辖区同类特殊家庭户开展“点对点”、“一对一”的宣传指导和安全培训不够深入细致，使得该户家庭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

不够，家中发生火灾时自救逃生意识不强。

三是“大扫除”专项工作开展不彻底。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虽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但对于万红路社区居委会按照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区冬春火灾防控集中“大扫除”夜查行动的通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不足，未及时督促引导物业服务单位和业主加强自主管理，未有效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重点隐患逐级上报、综合治理机制有待完善。

六、对有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因过失引发火灾的侯某某已经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按程序进行问责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迅速开展警示宣传。区消防救援局连夜制作《别让生命被“围困”》警示教育片。通过触目惊心的现实案例，向广大居民警示堆积可燃物的危害性，讲授防范措施，推动全区关注重点关爱群体消防安全，协调沟通主流媒体发布冬春季消防安全提示，营造安全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是全面强化消防宣传“敲门行动”。发动街乡和相关行业部门，重点围绕“高龄、失能、单住、残疾、拾荒和使用电动轮椅”等自主意识差、自救能力低的人员，全面落实“六个一”规定动作，推进邻里互助、网格化等管理机制，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火

灾自救逃生“四件套”和消防一键报警装置应配尽配，提升重点关爱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是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要紧盯住宅小区、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平房院落及人员密集等区域场所，重点围绕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房前屋后（屋顶）私搭乱建“四类”问题开展集中清扫、常态清扫，落实区级每月 9 日、19 日、29 日组织三次集中清扫，街乡每周三组织一次白天集中清扫、晚上集中夜查，住宅小区、平房院落管理单位和自建房房主每天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常态清扫，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四是补齐消防安全短板弱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细化落实“六有”帮助措施，特别对 80 岁以上老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精准摸底，重点排查拾荒行为、精神疾病及失能失智等情况，摸清底数、登记造册，明确帮扶措施和帮扶人员，强化反向核查、动态监督、跟踪问效。

五是全力消除安全死角盲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地区实际全面开展系统摸排、查缺补漏，强化部门联动、系统整治、闭环管理，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对问题反复、屡教不改的突出隐患要坚决采取果断措施，努力实现“不扩大、不蔓延、不亡人”，坚决遏制责任事故的发生。